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贺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唐山贺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贺祥智能”或“公司”）拟申请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唐山贺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开源证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截至第二期辅导进展报告出具之日，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郭凯君、夏卡、郑艳超、庞程鹏、张丽丽、韩鑫、李杰、李嘉睿、张锬梵、王清宇、周杰武，其中郭凯君、夏卡为保荐代表人，郭凯君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内



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开源证券与贺祥智能于2023年3月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同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3年3月7日收到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2023年7月7日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次为贺祥智能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较为多样，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辅导方式：

（1）结合尽职调查的情况，通过查阅公司法律、财务、业务方面资料，现场观察及内部访谈等核查程序，进一步了解贺祥智能在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并提出相应

的整改规范建议，督促贺祥智能持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2) 辅导工作小组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的协助配合下，积极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并按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在授课过程中展开了积极互动、专题讨论和个别答疑。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通过上述方式，促使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引导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过程中，贺祥智能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源证券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的配合下开展了贺祥智能第二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核查辅导对象历史沿革。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开展财务核查工作，走访公司生产车间，研发车间、访谈各部门负责人，进一步了解掌握辅导对象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及收入成本确认情况。核查公司销售、采购、研发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核查辅导对象业务与技术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审阅、沟通访谈、财务数据分析等方式持续了解辅导对象的核心技术、业务内容及未来业绩等情况。

4、核查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对辅导对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辅导对象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重点围绕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集中授课和分发资料给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提高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均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配合开源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上市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备案

（1）基本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高度重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制定，与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

（2）整改措施

公司已编制募投可研报告，目前已接近定稿；相关项目的备案准备工作目前已提前与政府部门积极取得沟通。

2、以房抵债的会计处理问题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广东筑智陶科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筑智”）尚欠公司质保金共计 569.20 万元。2022 年广东筑智及其关联方与贺祥智能签订抵账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广东筑智的关联方将其商品房作为广东筑智应付公司保证金的抵账房。截至本辅导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只有抵账协议和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在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将该部分合同资产终止确认以及冲回相应的坏账准备 56.92 万元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整改措施

经辅导小组查询相关上市公司案例及各方沟通确认后，公司在 2022 年将继续确认对广东筑智的合同资产（质保金），同时按照账龄组合继续计提坏账准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当前业绩及预期与北交所上市条件较为接近

受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影响，最近两年整体形势不容乐观，下游卫浴行业客户业绩呈现下滑状态，导致公司当前订单呈现明显下滑趋势，预计 2023 年和 2024 年业绩仍存在下行趋势。考虑到公司最近两年的业绩与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标准条件较为接近，具体申报计划仍需根据市场形势进行动态调整。

2、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待完善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管理层仍需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合规经营意识并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开源证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将持续、严格按照北交所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作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帮助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等方面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贺祥智能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辅导小组成员为

郭凯君、夏卡、郑艳超、周杰武、张丽丽、韩鑫、庞程鹏、李杰、李嘉睿、张锶梵、王清宇共 11 人。

（二）主要辅导内容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情况，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深入开展财务、法律和业务核查工作等方面。

1、辅导小组将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通过开展深入的财务核查、法律核查和业务技术核查工作，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发行人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及时完成整改。

2、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就核查出的有关问题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动态掌握整改进展情况。

3、总结第二期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就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作出统一安排。

4、继续完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贺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郭凯君



夏卡



郑艳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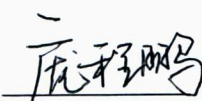
周杰武



张丽丽




韩鑫



庞程鹏



李杰



李嘉睿



张锶梵



王清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公
司
印
章